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472號

原告 吳柏勳

被告 吳靖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8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己並無機車可供販賣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0時18分許，在不詳處所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蔡花花」向原告傳送訊息並佯稱：以新臺幣(下同)48,800元販售ABS車款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予原告等語，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31日1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原告當場交付48,800元予被告，再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空地交付系爭機車，然被告於上開處所讓原告下車後，並未交付系爭機車並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原告因而受有48,8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

0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4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640號
10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
11 (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在卷足憑，經本院查閱系爭刑案卷
12 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3 果，足認原告因遭被告詐欺而交付48,800元之損失，與被告
14 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7 4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2日起
18 (見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83號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
25 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瑋